

附件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14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告知書影本(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01493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1493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149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教師兼行政人員(初任)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子檔1份
交 換 章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14



1150000253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15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海報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515976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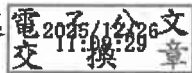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宣導海報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7日陸法字第1140401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宣導海報將以公文交換方式遞送，其餘機關學校，請人事同心圓圓心派員逕至本府人事處領取，並協助發給所轄機關學校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海報電子檔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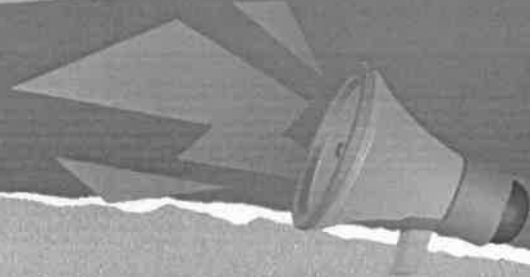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26



1140005218

有附件

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管理 精進措施



赴陸港澳風險遽增， 強化管理更重要

即日起

- ◎ 行前應取得許可或同意並登錄差勤系統
▶ 不分平假日，過境或轉機亦同。

115年1月1日起

- ◎ 異常情事通報 ▶ 赴陸港澳失聯或遇有異常情事，機關政風單位應向陸委會、內政部及法務部通報。

115年7月1日起

- ◎ 違規赴陸港澳將依規定懲處



公務員赴陸專區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17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精進措施及圖卡（5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6UPL8W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，請加強宣導所屬同仁知悉並落實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，不分平、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，並配合調整差勤系統相關頁面及增列警示文字。
- 三、查行政院業以本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（如係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通報作業之機關則應適用），均自115年7月1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23



1140004341

無附件

日生效，請各機關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
四、依陸委會旨揭精進措施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，並督導所屬同仁落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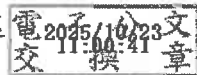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熟稔相關法規，避免發生延遲通報（例如未依期限至內政部移民署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完成案件報送），或錯認官職等誤用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職等以下赴陸申請程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，並確實向機關同仁宣導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內容。
- (二) 落實及時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WebHR）」報送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）名冊資料。
- (三) 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（例如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），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、或初任、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，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，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，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。

五、另為利各界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，陸委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及更新該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(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>)，供各機關內部宣導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精進措施及圖卡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| 提升國家安全 · 完善管理機制 |



公務人員赴陸管理新制



新制推動期程

114年9月-115年6月

115年1月1日

115年7月1日

宣導期

強化公務員赴陸
管理措施實施

違規違法赴陸
行政懲處新制實施



「強化管理，守護國安」透過完善的
管理機制，確保公務紀律與國家安全

| 提升國家安全 · 完善管理機制 |



公務人員赴陸管理新制



分級許可審查

簡任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

- 未涉密公務員未經內政部許可赴陸者，禁止通關出境。
- 但出境時已退離職，因系統未及更新人事資料者，由移民署於國境線上發給通知單，並請當事人具結後，才能出境。

「簡任十一職等以上」是以「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」來認定，而不是以「銓審合格實授之職等」為準。

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

- 各機關政風單位每年定期抽查公務員赴陸情形。

| 提升國家安全 · 完善管理機制 |

 **強化 >>>**

公務人員赴陸管理新制



新制推動期程

114年9月-115年6月

宣導期

115年1月1日

強化公務員赴陸
管理措施實施

115年7月1日

違規違法赴陸
行政懲處新制實施



「強化管理，守護國安」透過完善的管理機制，確保公務紀律與國家安全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271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高人員赴陸旅遊風險意識，請各機關(單位)加強宣導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，並於赴陸前至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，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、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，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，請提高所屬人員赴陸風險意識，於赴陸前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，並於旨揭系統進行登錄，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，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，提供必要協助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- 三、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，請參考運用：
 - (一)陸委會官網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」專區，已有建置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、「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」、「國人

人事室 收文:114/04/08



1140001298

無附件



赴陸風險實際案例」、「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」及「旅遊警示」等相關資訊。(該會專區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n=16F6C9D66219D903>)。

(二)相關宣導圖檔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-BG195HFiCE8bqW6AIS-Hh?usp=drive_link，專區內容及圖檔皆可逕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子(44)文章
2025/04/19
交換章